法規

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　（函）

地　　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69-10號11樓
聯 絡 人：盧柏森
聯絡電話：（02）2778-8898 傳真：（02）2778-8900
電子信箱：elecpeorg@gmail.com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1 日
發文字號：電機技師(全國)字第 10805242 號
速別：普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108 年 5 月 3 日通傳基礎決字第 10800211040 號函

主旨：有關非強制引進光纜新建建築物之審驗作業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 108 年 5 月 3 日通傳基礎決字第 10800211040 號函文辦理。

二、非強制引進光纜新建建築物，起造人欲引進光纜，且完成審查之設計圖說亦含有光纜者，依按圖施工及審驗之原則，仍須完成光纖等必備纜線、設備等始得核發審驗合格文件。

三、承上，起造人依據實際需求設置光纜，經審查合格後，承攬人按圖施工及審驗，經審驗合格後方能取得合格文件。

四、完成審查後，如有任何變更，須由原設計簽證者修改，如不須辦理變更設計者，審驗處得依據修改後之設計圖進行審驗。

五、對於非強制引進光纜之新建建築物，如僅設置光纜引進管，總配線箱至宅內配線箱並無光纜設置者，即無須審驗光纜。

正本：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全國電信審驗處
副本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理事長 黃仁章

理事長	會務常務理事	財務常務理事	主任委員	秘書長	秘書	承辦人

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08年5月21日 第1354號

法規

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　（函）

地　　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69-10號11樓
聯 絡 人：盧柏森
聯絡電話：（02）2778-8898 傳真：（02）2778-8900
電子信箱：elecpeorg@gmail.com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1 日
發文字號：電機技師(全國)字第 10805242 號
速別：普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108 年 5 月 3 日通傳基礎決字第 10800211040 號函

主旨：有關非強制引進光纜新建建築物之審驗作業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 108 年 5 月 3 日通傳基礎決字第 10800211040 號函文辦理。

二、非強制引進光纜新建建築物，起造人欲引進光纜，且完成審查之設計圖說亦含有光纜者，依按圖施工及審驗之原則，仍須完成光纖等必備纜線、設備等始得核發審驗合格文件。

三、承上，起造人依據實際需求設置光纜，經審查合格後，承攬人按圖施工及審驗，經審驗合格後方能取得合格文件。

四、完成審查後，如有任何變更，須由原設計簽證者修改，如不須辦理變更設計者，審驗處得依據修改後之設計圖進行審驗。

五、對於非強制引進光纜之新建建築物，如僅設置光纜引進管，總配線箱至宅內配線箱並無光纜設置者，即無須審驗光纜。

正本：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全國電信審驗處
副本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理事長 黃仁章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　函

地址：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
傳　　真：02-23433636
聯 絡 人：張訓達　33438245
電子郵件：sdchang@nc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3日
發文字號：通傳基礎決字第108002110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會所詢非強制引進光纜新建建築物，如起造人仍欲引進光纜服務，並完成審查，是否須完成光纖審驗始發給審驗合格文件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公會108年4月24日電機技師(全國)字第10804205號函。

二、有關非強制引進光纜新建建築物，起造人欲引進光纜，且完成審查之設計圖說亦含光纜者，依按圖施工及審驗之原則，仍須完成光纖等必備纜線、設備等始得核發審驗合格文件，送審時得併同電話電纜及(或)寬頻電纜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-05-03 16:02:35